檔　　號：010501/2
保存年限：99

簽　於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日期：107/01/10

主旨：檢陳本校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如附件）1份，謹請鑒核。

說明：

一、旨揭會議業於107年1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召開完竣。

二、奉鈞長核可後，擬以電子郵件發送本校各單位，由各單位以電子郵件傳閱同仁，並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辦理。

敬陳

校長

裝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員王麗雯 0110/1540		
組長許文權 0110/1610		可
專門委員范惠珍 0110/1645		校長邱義源 0111/1650
主任秘書徐志平 0110/1705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072000005

國立嘉義大學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民雄校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新民校區管理學院4樓D01-414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義源校長　　記錄：王麗雯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 頒獎

一、為感謝佛光山寺贈送本校【星雲大師全集】365冊，特頒發感謝狀，請圓福寺住持覺禹法師代表出席受贈。

二、106年度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電話禮貌測試成績前三名

（一）行政單位：第1名國際事務處；第2名主計室；第3名學生事務處。

（二）教學單位：第1名特殊教育學系；第2名師範學院；第3名應用歷史學系。

貳、 致聘

107年度特聘教授：中國文學系徐志平教授、財務金融學系黃鴻禧教授、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王俊賢教授、應用經濟學系張光亮教授、電子物理學系黃俊達教授、應用化學系林榮流教授等6人。

※弟子規心得分享：食品科學系吳思敬主任。

參、 主席報告

兩位副校長、各位主管以及民雄、新民校區的主管、同仁們大家好：

今天的行政會議應是本人擔任校長最後一次主持全校性大型會議，六年來承蒙大家的支持與協助，非常感謝。在校內，一個學校須靠全校所有單位、院系所、師長來引導學生積極向學；校外部分，要勇敢走出校園建立信心，目前地方賢達仕紳及各地校友對學校辦學相當肯定與重視，期許未來繼續開拓加成效益。學校現在已有良好基礎，只要持續平穩努力，誠如吳主任分享的弟子規心得，凝聚全校「同舟共濟、生命共同體」的士氣，建立嘉大更好的校園文化與氛圍，前景必然樂觀可期，最後致上誠摯的祝福，謝謝大家。

肆、 宣讀10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立。

伍、 上次會議決議案暨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同意備查。

陸、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6 年度教學增能計畫暨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執行情形，提請報告。

說明：

一、教學增能計畫管考辦公室已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教學增能計畫（含創新試辦計畫）成果報告書」報部作業。

二、106 年各執行策略皆已完成計畫目標值。

三、本案補助款及配合款執行率皆為 100%。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6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結果，提請報告。

說明：

一、106 年度第 1 次測試時間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第 2 次測試時間為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施測對象為各行政單位（含編制單位處、室、組、中心）及教學單位（含院、系、所）共計 113 個二級以上單位，測試人員共計測試全校各單位約 1,400 次，行政單位以一級單位為計算基準，採算術平均法計算成績，故第 1 次測試最終成績有 64 個單位、第 2 次測試則有 63 個單位（因台灣原住民族教育及產業中心改列為非建制單位）。

二、各單位 2 次受測分數所核列等第總數及百分比統計如下表：

106年第1-2次電話禮貌測試成績統計表					
等第 單位數	第一等 （90分以上）	第二等 （85-89.99分）	第三等 （80-84.99分）	第四等 （70-79.99分）	第五等 （69.99分以下）
第1次單位數	**54** **（84.38%）**	**9** **（14.06%）**	**1** **（1.56%）**	**0**	**0**
第2次單位數	**40** **（63.49%）**	**23** **（36.51%）**	**0**	**0**	**0**
平均年度成績單位數	**48** **（76.19%）**	**15** **（23.81%）**	**0**	**0**	**0**

三、本年度測試結果各單位 2 次平均分數皆達 85 分以上，顯示本校維持

一定的服務品質，行政單位第 1 名為**國際事務處**；第 2 名為**主計室**；第 3 名為**學生事務處**；教學單位第 1 名為**特殊教育學系**；第 2 名為**師範學院**；第 3 名為**應用歷史學系**，依據本校 106 年電話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第 9 點規定公開頒獎表揚獲獎單位。

四、102 年至 106 年年度測試成績比較分析如下：

（一）近五年來 90 分以上（第一等第）單位數由 20 個增加至 48 個單位；85-89.99 分（第二等第）由 53 個降至 15 個單位；80-84.99 分（第三等第）由 3 個降至 0 個（詳參下表），顯示近 5 年同仁精進電話禮貌服務的成果。

（二）比較近 3 年 104 至 106 年歷次電話禮貌測試各等第數量統計結果，測試 6 次結果獲得第二等以上（85 分以上）的單位數皆維持多數，僅有 1-2 個單位獲得第三等（80-84.99 分），106 年度各單位平均成績皆達第二等以上，無列為第三等以下之單位（詳參下圖）。

102-106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成績各等第單位數統計表						
等第 年度	第一等 （90 分以上）	第二等 （85-89.99 分）	第三等 （80-84.99 分）	第四等 （70-79.99 分）	第五等 （69.99 分以下）	合計
102 年度	20	53	3	0	0	76
103 年度	32	40	4	0	0	76
104 年度	55	18	0	0	0	73
105 年度	43	27	2	0	0	72
106 年度	48	15	0	0	0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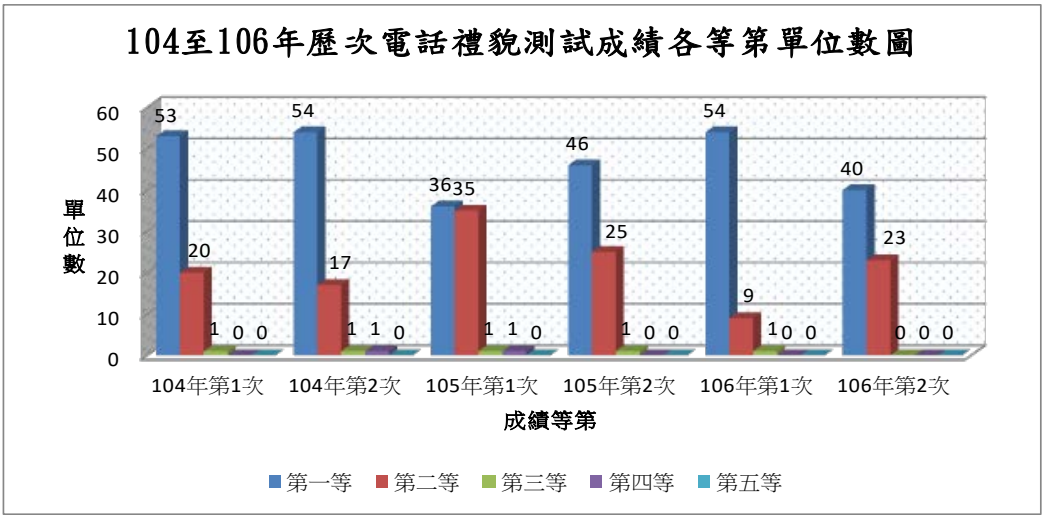

（三）統整比較 105 年及 106 年測試成績第一、二等（85 分以上）單位百分比，由 97.2%提升至 100%，第三等第（80 分-84.99 分）由 2.8%降至 0%，顯示雖由不同學生協助測試，本校仍保持一貫之服務品質水準並獲認同（詳參下表）。

（四）為持續推動此項服務措施，請各單位主管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同仁及工讀生電話禮貌的重要性，於**接聽電話、回答問題及結束用語皆需**

秉持服務的精神耐心回應，尤其新進同仁及工讀生的宣導，以共同再提升本校行政服務品質。

102 至 106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單位平均成績比較表						
等第 類別/百分比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合計
	85 分以上		80-84.99 分	70-79.99 分	69.99 分（含）以下	
102 年度測試	20	53	3	0	0	76
	96.0%		4.0%	0.0%	0.0%	100.0%
103 年度測試	32	40	4	0	0	76
	94.7%		5.3%	0.0%	0.0%	100.0%
104 年度測試	55	18	0	0	0	73
	100.0%		0.0%	0.0%	0.0%	100.0%
105 年度測試	43	27	2	0	0	72
	97.2%		2.8%	0.0%	0.0%	100.0%
106 年度測試	48	15	0	0	0	63
	100.0%		0.0%	0.0%	0.0%	100.0%

決定：洽悉，並恭喜獲獎單位。

※報告事項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增加公開表冊案，提請報告。

說明：

一、教育部為使資訊公開透明，提供學生及家長更多選校參考資訊，並使學校負起辦學績效責任，於 104 年起委託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作為社會大眾查詢大專校院辦學績效之統一系統平臺。

二、前開平臺原公布各校校務資訊 39 項指標，本次新增為 71 項指標，公布時間第一階段為 106 年 12 月；第二階段為 107 年 1 月底。該平台資料係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匯出，已配合教育部作業於 106 年 12 日 22 日前由本校各填報單位再次檢核確認資料無誤，為免公告資料有誤影響本校校譽，請各單位務必配合校內填報單位蒐集正確資料，本次公開表冊計有學生類 25 項、教職類 12 項、研究類 5 項、校務類 15 項及財務類 14 項。

三、檢附奉核可簽及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公開指標彙總表（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定：請相關單位配合協助蒐集及填報各項調查資料。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科技部 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事宜，提請報告。

說明：

一、科技部 107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已開放線上申請，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線上申請截止時間至 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學生與指導教授 2 項步驟均須於截止時間內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需為大學部 2 年級以上（含 2 年級）在學學生，且執行計畫時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但不得為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

（三）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 2 位學生為限。

二、獲補助之計畫，每位學生每月 6,000 元研究助學金，研究期間為 8 個月，共計 48,000 元(研究期間自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底止)。

三、作業程序

（一）學生部分：申請學生需先至科技部網頁申請帳號，計畫申請按「繳交送出」後需先經研發處確認身分，再請「指導教授」傳送初評意見，並經研發處確認後，整個流程才算完成申請。

（二）指導教授部分：指導教授登入科技部「學術研發服務網」-「申辦項目」下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推薦）」，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及勾選遵照學術倫理規範，待同意並彙整送出後，才能產生申請條碼編號。

決定：請轉知所屬師生踴躍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報告事項五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為落實內部審核機制，符合政府支出所列受款人應為政府之債權人或合法之受款人，重申並修訂支出款項預、墊付款規定，提請報告。

說明：

一、本校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核銷規定（請參閱附件第 9 頁），茲因奉准動支款項支付時，應逕付政府機關學校債權人以確保款項支付，並避免虛報、浮報、挪用或忘記付款等情事，以落實內部審核及內部管控機制。惟為因應實際需要擬部分修訂預、墊付款報支規定，各單位基於採購實務需要須先行預、墊付而後結報者，請依下列規定辦理（請參閱附件第 10 頁至第 11 頁）：

（一）1 萬元以下之案件，如因業務需要得先行墊付，惟墊付人僅限各計畫主持人或各單位承辦業務之編制內教職員，其餘人員（如技工工友、專兼任助理、專案計畫人員、臨時人員、學生等）均不得墊付

公款。

（二）1 萬元以上之案件，一律不得墊付，由主計室開具傳票逕付單據之受款人，惟辦理各類活動、研討會等如有實際需求（如外聘講座鐘點費等），請於事先辦理借支程序，或因其他特殊原因、緊急需要等事宜須先行墊付者，事後應載明具體理由簽奉校長核可，並於完成後檢據辦理轉正。

（三）動支各補助（委辦）計畫經費如逾補助（委辦）單位撥款金額時，請各計畫主持人於辦理計畫案預借動支額度借支程序後，始得繼續經費動支。其中農委會及所屬單位計畫因其作業規定，計畫尾款均於主持人提出結案報告後始行撥付，由研發處統一辦理。

二、敬請各院、系（所）及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定：請配合辦理。

柒、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含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及場地借用業務實際執行情形，修正本要點第 1、3、5、7 點。

二、依據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8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60160272A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12 頁至第 14 頁）有關場館設施借用原則，修正本要點第 10 至 13 點規定。

三、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標準增列並調整借用場館、管理單位及收費標準。

四、為提升校內及校外人員使用便利，擬整合校外借用場地使用表格（請參閱附件第 15 頁），請各場地管理單位以現行申請表為範本（請參閱附件第 16 頁）設計表格，以便於申請人使用。

五、檢附本校場地設備提供使用管理要點（含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含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17 頁至第 2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本案保留，請總務處與相關單位妥適研議後，提下次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7 點及申請書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研究所，本要點現行規定為前一學期成績單「班上排名」，為明確顯示研究所就讀人數及成績排名現況，擬修正為「班上排名百分比」，併同修正申請書。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10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審查會議（請參閱附件第 29 頁至第 32 頁）審議通過。

三、檢附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7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申請書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33 頁至第 37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現行規定第 1 點：「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要點，以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研究所」；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研究所，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現行規定第 2 點第 2 款：「申請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修正為：「受理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事務組」。

三、現行規定第 9 點：「本審查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第 3 點、第 7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服務品質獎停辦，爰修正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

二、本次修正要點簡要說明如下：

（一）第 3 點：配合本校服務品質獎停辦，選拔要件增訂提升服務品質項目。

（二）第 3 點：增訂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於當年度 1 月底卸任，符合要件仍得予推薦選拔績優兼任行政教師。

（三）第 7 點：增訂績優兼任行政教師表揚名額，以 3 人為上限。

三、檢附本校績優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及職員選拔要點第 3 點、第 7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含推薦表）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38 頁至第 43 頁）各 1 份，請參卓。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本校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 7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學校組織調整，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 7 點。

二、檢附本校承攬商承攬各項業務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 7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4 頁至第 4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本校辦理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 3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環安衛中心變更組織名稱酌作文字修正。

二、檢附本校辦理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請參閱附件第 49 頁至第 51 頁）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4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

案由：本校 107 年度畢業典禮日期適逢考選部食品技師考試，畢業典禮是否改期，提請審議。

說明：

一、考選部食品技師考試為本系學生重要考試之一，對學生畢業後在食品相關業界就業甚為重要，惟因每年考試日期皆訂於 6 月初，適與本校

畢業典禮撞期，致本系應屆畢業生難以抉擇。

二、本系每年約有 30 名應屆畢業生報考食品技師考試，且錄取率成績裴然，107 年度考選部食品技師考試訂於 107 年 6 月 2-3 日，又逢本校畢業典禮舉辦日期（107 年 6 月 2 日），依學生於學校務建言系統所通報，爰提請討論是否調整畢業典禮日期。

三、檢附考選部 107 年度考試計畫（請參閱附件第 52 頁至第 55 頁）、104-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考取食品技師名單（請參閱附件第 56 頁）、學生學校務建言系統內容（請參閱附件第 57 頁至第 58 頁）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59 頁至第 60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

一、衡酌 107 年 5 月 31 日（星期四）及 6 月 1 日（星期五）本校接受大學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作業，107 年度畢業典禮調整於 107 年 6 月 9 日（星期六）舉行。

二、請學生事務處公告周知並加強宣導師生及早因應。

三、請教務處依行政程序修正行事曆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15 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5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60939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61 頁至第 70 頁）及 106 年 7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60102036 號函（請參閱附件第 71 頁至第 80 頁）辦理。

二、本修正案係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針對學生兼任助理（包含研究計畫兼任研究助理（RA）、研究計畫臨時工、教學助理（TA）及各單位生活學習生）再次明確界定「學習型」與「勞動型」之分流原則，爰配合修正本校相關規定。

三、依據教育部學習與勞動分流原則，嗣後有關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屬「學習型」者適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屬「勞動型」者適用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

四、檢附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第 1 點、第 2

點及第 15 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奉核可簽（請參閱附件第 81 頁至第 88 頁）各 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主席結語（略）

拾、 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國立嘉義大學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瑞穗廳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
□新民校區管院4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長	邱義源		副校長	徐志平	
副校長	艾群		教務長	劉玉雯	
學務長	陳明聰		總務長兼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中心主任	陳瑞祥	
研發長	林翰謙		國際事務長	李瑜章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處長	陳政男		圖書館館長	丁志權	
電算中心中心主任	洪燕竹		主任秘書	徐志平	
體育室主任	蘇耿賦		主計室主任	胡文騏	
人事室主任	鄭夙珍		語言中心中心主任	吳靜芬	
師範學院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	黃月純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劉榮義	
管理學院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	李鴻文		農學院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	黃光亮	

國立嘉義大學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理工學院院長	章定遠	章定遠	生命科學院院長兼學位學程主任	朱紀實	
獸醫學院院長	周世認		農藝學系主任	侯新龍	侯新龍
園藝學系主任	沈榮壽	沈榮壽	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主任	林金樹	林金樹
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主任	李安勝	李安勝	動物科學系主任	吳建平	吳建平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主任	吳希天	吳希天	景觀學系主任	江彥政	公假
植物醫學系主任	郭章信	郭章信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李堂察	林永信代
電子物理學系主任	許芳文	許芳文	應用化學系主任	梁孟	梁孟
應用數學系主任	嚴志弘	嚴志弘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主任	洪敏勝	洪敏勝
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主任	陳建元	陳建元	資訊工程學系主任	盧天麒	盧天麒
電機工程學系主任	甘廣宙	甘廣宙	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主任	張炯堡	張炯堡
食品科學系主任	吳思敬	吳思敬	水生生物科學系主任	陳哲俊	陳哲俊
生物資源學系主任	鍾國仁	鍾國仁	生化科技學系主任	廖慧芬	廖慧芬
微生物免疫與生物藥學系主任	翁博群	翁博群			
列席單位					
學生代表	張立翔		學生代表	陳思穎	陳思穎

國立嘉義大學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蔡明昌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	賴秀珍	
教育學系主任	洪如玉		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	曾迎新	曾迎新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	洪偉欽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鄭青青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林玉霞	林玉霞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主任	朱彩馨	
中國文學系主任	陳茂仁		外國語言學系主任	張芳琪	
應用歷史學系主任	池永歆		視覺藝術學系主任	廖瑞章	
音樂學系主任	曾毓芬		企業管理學系主任、所長	吳泓怡	
應用經濟學系主任	張光亮	張光亮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主任	王明妤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施雅月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黃鴻禧	黃鴻禧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主任	鄭天明		獸醫學系主任	蘇耀期	

國立嘉義大學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民雄校區行政大樓2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副校長	徐志平		師範學院院長兼教學專業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黃月純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劉榮義	劉榮義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蔡明昌	蔡明昌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	賴秀珍	賴秀珍	教育學系主任	洪如玉	洪如玉
輔導與諮商學系主任	曾迎新		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主任	洪偉欽	洪偉欽
幼兒教育學系主任	鄭青青	鄭青青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	林玉霞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主任	朱彩馨		中國文學系主任	陳茂仁	陳茂仁
外國語言學系主任	張芳琪	張芳琪	應用歷史學系主任	池永歆	池永歆
視覺藝術學系主任	廖瑞章		音樂學系主任	曾毓芬	曾毓芬
列席單位					
學生代表	陳思穎				

國立嘉義大學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新民校區管院4樓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席：邱校長義源

職稱	姓名	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獸醫學院院長	周世認	蘇耀期代	管理學院院長兼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李鴻文	
企業管理學系主任、所長	吳泓怡	吳泓怡	應用經濟學系主任	張光亮	
生物事業管理學系主任	王明好	王明好	資訊管理學系主任	施雅月	施雅月
財務金融學系主任	黃鴻禧		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主任	鄭天明	鄭天明
獸醫學系主任	蘇耀期	蘇耀期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主任	朱彩馨	